关于转发《关于举办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

网络云教研活动的函》的通知

各盟市教研室（教师发展中心、教育教学研究中心）：

现将《关于举办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网络云教研活动的函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盟市按要求做好组织宣传工作。

内蒙古自治区教学研究室

2022年5月12日